

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修護處



創立日期	民國53年11月24日
代 表 人	沈運生 先生
資 本 額	3仟300億元 (台灣電力公司資本額)
員工人數	860人
主要業務	電力設備（動輪、導翼、發電機及高壓電動機定子線圈）製造業
電 話	(02) 2785-3199分機163
傳 真	(02) 2785-5675
地 址	台北市南港區向陽路80號
網 址	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

一、公司簡介

電力修護處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內外電力設備機動、快速、可靠、穩定的高修護品質服務，確保其優質、安全、可靠的運轉，提高電力設備之附加價值。組織分處本部、中部分處、南部分處等三個單位，分駐台北市、彰化市、高雄市，以便就近提供顧客符合品質需求之即時、經濟、有效維修服務，提升電廠及變電所經營績效及競爭力。電力修護處在修護產業的優勢為：1.擁有台電之修護品牌形象。

2.產品成套服務從技術設計支援、現場維修服務、工場修理製造、檢測服務及工程改善、電力相關技術訓練與顧問諮詢等，垂直整合能力強。3.產品零缺點之高修護品質、快速服務之機動團隊、準時交貨、提供顧客高效率、高滿意度的服務品質。4.豐富的修護資源、研發、創新服務，技術改善的管理團隊。5.電子商務及內部修護資訊網路化等。

經營事業範圍如下：

- 1.發電、輸電、配電機械製造-國內外電力設備維護、修理、製造、改善業務及電力技術之研究發展、訓練、校正、檢驗及其諮詢顧問業務。
- 2.機電工程-國內外汽（氣）輪機、發電機等裝機工程業務。
- 3.振動防制-電力設備振動平衡業務。
- 4.自動控制設備-電力設備儀控、電驛裝調，調速機監視控制與資料收集SCADA (Supervisor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) 設計安裝等業務。
- 5.檢測維護-電力設備非破壞檢測、訓練、校正等業務。
- 6.度量衡器證明-振動計、加速規、速度規、非破壞儀器、長度、扭力等校正業務。

電力修護處以成為世界級電力設備維修事業為追求目標，充分利用現有之資源與技術優勢，積極開發並發展與電力價值鏈、能源價值鏈相關之核心事業，再引進新的技術、開發新的產品與開拓新的市場，擴展事業經營領域。



二、標準化事績

1.標準化之最高指導原則

達成品質／安環政策的承諾及績效目標。品質管理系統的政策：『顧客滿意』；安環管理系統的政策：『符合法規、著重預防、持續改進、達成績效、加強溝通、內外併行、緊急應變、有效減災』。

2.標準化推動

由「全面管理委員會」負責標準化之計劃、推動及執行，並與「行政組織」互為表裡，結合四合一管理系統運作。「全面管理委員會」設置8個標準專業小組，各標準專業小組依專業領域秉持PDCA機制，建立、推動本處各項標準。

3.標準化之績效

標準文件包含營運類、維護類、管理類、評估及檢驗類等制度規章，共124種管理規章，總計588項標準，其中依據國際標準調和制訂標準，計116項。此外參與國內、外標準制定活動，研定相關標準，包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台電公司等組織，共計56項次。

4.國家或總公司頒發獎項

- (1)97年獲台灣電力公司水火力發電系統一級責任中心績效評核第一名。
- (2)93年獲台灣電力公司水火力發電系統一級責任中心績效評核第二名。
- (3)92年獲經濟部第十六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至善組銀塔獎。

(4)91年獲台灣電力公司水火力發電系統一級責任中心績效評核第一名。

(5)88年獲經濟部第十二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至善組銅塔獎。

(6)87年獲經濟部第十一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示範組殊榮獎。

(7)87年獲財團法人先鋒品質管制學術研究基金會第158屆全國品管圈大會特優圈。

三、活動感言

台電總公司企劃處於92年推動各單位參加全國標準化獎甄選活動，評估自民國72年起本處為承作核能發電廠機組維修業務，需配合核能電廠及核燃料再處理廠品質保證準則(簡稱核能品保18條)所要求事項，開始推動標準化活動；冀望可透過此活動來測試標準化體系的健全程度。

面臨電力市場環境變化，積極思維提高管理績效，強化核心業務競爭能力、加強修護品質管理與拓展對外維修業務，並與設備製造廠家發展策略聯盟開發新產品，以市場價格為前提、顧客為導向，落實進入市場競爭體制，建立商業化型態營運模式，提高公司整體利益。

期望藉由推行標準化良好績效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1.積極參與國家標準制定與審核工作，提升本處對全國標準化貢獻。
- 2.致力擴展TAF實驗室認證領域，帶領國內民間團體，落實全國標準化。
- 3.持續提升在電力設備維修標準品質，帶領國內外維修團體推動標準化。

